

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

本《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签订:

(管理人)甲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人:刘玉涛、谷泓栋、吴安澜

电话:010-81152546

传真:010-81152499

邮箱:liuyutao@sczq.com.cn、guhongli@sczq.com.cn、wuanlan@sczq.com.cn

(认购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鉴于：

一、甲方愿意根据《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专业投资者的资质要求且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附件二之《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且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的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确认并承诺【认购人/认购人及其所管理产品的投资人】不是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

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

-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100)的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单价为 100 元,预期收益率【 】,认购份额为【 】份,认购总价为【 】元;
-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100)的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单价为 100 元,预期收益率【 】,认购份额为【 】份,认购总价为【 】元;
-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100)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单价为 100 元,

预期收益率【 】，认购份额为【 】份，认购总价为【 】元。

预期收益率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投资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下午17:00之前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 】元（¥【 】）。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募集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账户：11001018500053002569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4034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四、乙方成功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后，以以下证券账户接受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分配：

#### 1.线上账户信息

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符合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线上分配本息，或其他由投资者享有的收益，请支付如下账户：

认购金额 (万元)	托管单元代码	证券账户名 称	证券账户号 码	注册号/批文 号	产品备案号(如为 产品认购)

--	--	--	--	--	--

## 2. 线下账户信息

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符合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线下分配本息,或支付缴款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期间的活期利息(如有),请支付如下账户:

认购金额 (万元)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于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之日或专项计划终止日终止。

六、双方同意,对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计划说明书》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违约,包括擅自解除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2.认购人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须按违约金额以 0.03% 的日利率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双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

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5.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6.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的，仲裁条款对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或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条款对本协议另一方及受让人有效，但在受让债权或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的除外。

八、《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中的相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协议，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之签字页

(管理人) 甲方: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认购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 附件一

### 首创证券-鲁融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首创证券-鲁融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0.97】元，其中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6.08】元，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0.01】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7.06】元。
- 3 资产支持证券发售对象：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 4 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3】月【19】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3】月【17】日。
- 5 收益及本金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后还本付息。
- 6 预期收益：就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日其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
  - (1) 该档资产支持证券于兑付日前一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 (2) 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及
  - (3) 该兑付日所对应的前一计息期间除以 365；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 7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 8 资产支持证券发售价格：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份。
- 9 信用级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A】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 10 登记托管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托管。

- 11 **流通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实现资产支持证券转让。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应当为《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 12 **认购金额：**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最低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元），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壹佰万元（¥1,000,000.00元），销售期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壹拾万元（¥100,000.00元），超过部分必须为壹拾万元的整数倍。
- 13 **专项计划设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计算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14 **兑付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税务提示：**

专项计划投资的相关税收（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履行纳税义务，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或其它相关机构亦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可能因此导致可供分配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鉴于计划管理人为本专项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义务。因此，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费，仍由本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届时，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可能通过专项计划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计划管理人账户并由计划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费申报缴纳。如果计划管理人垫付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计划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专项计划终止后，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向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追缴相关税收，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追偿。本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终止后均持续有效。

## 附件二

### 风险揭示书

####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 二、风险揭示

##### 1、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

###### （1）债务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各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代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中，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各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及基于前述权利产生的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各原始权益人在付款保函项下享有的权利和利益。本专项计划主要依赖于债务人和保函开立行的正常履约。如未来债务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保函开立行亦未履行担保责任的，将对专项计划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 （2）付款保障方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的应收账款均由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函开立行提供付款保障，当债务人违约时，计划管理人将代表专项计划启动付款保函追索程序。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主要面向山东区域和中小微企业等客群，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财务信息质量不高，抗风险能力差。宏

观经济环境和中小微企业经营情况的变化都可能导致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财务信息质量不高可能导致齐鲁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无法作出准确评估。齐鲁银行表外业务规模大，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垫付风险，表内贷款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截至 2024 年末，上述行业占比分别为 21.82%、10.76%、9.29%、8.64%、9.38%。此外，截至 2024 年末，齐鲁银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为 37.67%，比上年末增加 4.54%，存在一定的集中度风险。以上情况可能导致齐鲁银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齐鲁银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齐鲁银行证券投资业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齐鲁银行金融投资科目余额合计为 3,996.4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1.32%。若齐鲁银行所投资产品的底层资产出现问题，齐鲁银行可能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投资本息的风险。

截至 2022-2025 年 9 月末，齐鲁银行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77%、0.77%、0.76% 以及 0.72%，近年保持稳定，但盈利能力较弱，主要是受到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等影响，面临一定压力；同期，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56%、10.16%、10.75% 以及 11.49%。2023 年齐鲁银行信用减值损失 41.4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16%，拨备覆盖率提高至 303.58%，未来可能面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2024 年齐鲁银行信用减值损失 36.27 亿元，拨备覆盖率提高至 322.38%。

截至 2022-2025 年末 9 月末，齐鲁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9%、1.26%、1.19% 以及 1.09%，总体保持下降趋势。但未来可能因为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信用环境恶化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因素对齐鲁银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及履约能力，不良贷款率可能存在上升的风险。近年来，齐鲁银行关注类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关注类贷款金额占比为 1.71%；截至 2023 年末，关注类贷款占比为 1.38%；截至 2024 年末，关注类贷款占比为 1.07%。

齐鲁银行的贷款主要集中于济南地区及济南以外地区，截至 2024 年末，上述地区的贷款余额占齐鲁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0% 及

56.20%，其中济南地区不良贷款率为 1.01%，济南以外地区不良贷款率为 1.33%。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增长放缓或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任何严重灾难事件，可能会导致齐鲁银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以上因素均可能对齐鲁银行作为付款保函开立行履行保函责任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付款保函开立行违约，将影响专项计划的兑付。

### (3) 付款保障方发生止付、拒付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的基础资产为齐鲁银行通过开立付款保函提供付款保障的应收账款债权。如果出现付款保函开立行止付或拒绝支付等法律风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的、受益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的等情形），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 (4) 保函开立行出现负面舆情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的基础资产由齐鲁银行通过开立付款保函提供付款保障，若齐鲁银行因法律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产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可能会影响其自身正常经营，进而对本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5) 资产池集中度高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为代理模式，即由各不特定原始权益人委托代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代理其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从商业逻辑来看，不同客户的融资需求、期限等制约产品发行的条件受到诸多客观因素影响，较难实现同一时点完成多笔基础资产入池并配合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签署的工作。基于上述客观情况，存在债务人集中度较高、分散度不高的情况，若单个或多个债务人发生违约，将直接影响专项计划本金收益的按时足额兑付。

### (6) 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债务人基于基础资产而应支付的应付账款，现金流归集与分配环环相扣，时间紧凑。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因入池基础资产不合格、债务人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等导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

现金流分配要求不匹配，则专项计划可能面临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 (7) 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资产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因此专项计划可能面临在关联交易控制过程中，由于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等原因导致的关联交易风险，并给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基础资产所涉基础交易中有部分为关联交易，基础资产的交易如不能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并严格执行，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 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委托代理人出售的目标应收账款债权。该债权系基于初始供应商依据基础合同的约定向债务人提供服务而享有的，并经债务人通过付款确认文件予以确认到期支付的债权。因此，若相关基础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主体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供应商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 (9) 破产隔离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委托代理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可能存在目标应收账款债权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发生的不公平交易而予以撤销。

###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 (2)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3)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4) 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未设置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机制，若债务人及/或付款保障方发生违约，本专项计划其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法通过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机制降低投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影响其本金收益的按时足额兑付。

##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1)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 (2) 专项计划的操作风险

因本专项计划对资金时效性要求高，本专项计划在收益分配时，因入池应收账款到期日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存续期届满日时间接近，可能因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后期资金管理和资金划付不及时的风险。

## 4、其他风险

### (1) 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2) 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3)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4)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5)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本专项计划申请文件中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 三、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专项计划资产不足承担的，由投资者自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四、认购人声明

作为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专业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二章“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原始权益人代理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二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鲁融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签章页

认购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